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7號

原告 松竹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添垠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65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3,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